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1

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一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 1 页

第 1 页

批文
2026.5.19
15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1

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一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

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c64-9fb0-c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

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1

项目名称：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医院织物洗涤采购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

地址：西大街金银巷 46 号

联系方式：0915-3123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婕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第一医院

1.2 监 督 单 位：汉滨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

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2.3.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2 磋商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六、服务承诺

七、企业业绩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关于投标

4.3.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 投标单位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29559291@qq.com。

4.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 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 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资金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主体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磋商过程

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最后报价

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企业硬件设备、设施”、“人员配备”、“医用织物洗涤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应急预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1.3 评分细则：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报价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企业硬件设备、设施	20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提供厂区平面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以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净污分离措施照片等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0-5 分</p> <p>②供应商具有专业洗涤、整理设备，且能提供主要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检测报告、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齐全计 4-5 分；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2-4 分；证明材料不齐全计 0-2 分。</p> <p>③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需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至少提供主洗剂、乳化剂、消毒剂、中和剂等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证明材料齐全计 4-5 分；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2-4 分；证明材料不齐全计 0-2 分。</p> <p>④提供合理有效的被服保管及配送方案，避免保管或配送期间被服出现污染。具有较好的配送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做到当天收，当天洗，当天送，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洗涤服务高效流畅运行，得 2-5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尚可计 0-2 分；</p>
人员配备（至少 4 人）	10	<p>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得 2 分；项目组织机构欠缺，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比较合理，职责不太明确得 1 分。</p> <p>2、岗位设置及工序流程： ①岗位分工明确、目的和时间段清晰，便于监督管理按其响应程度赋 0-2 分； ②运送服务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可控制性按其响应程度赋 0-2 分； ③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赋 0-2 分；</p> <p>3、服务人员技能培训： ①提供详尽的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得 0-1 分； ②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内容及方式不够详细，不能达到上岗要求得 0-1 分；</p>

医用织物洗涤方案	20	<p>①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被服收集方法、全流程洗涤工艺、分类洗涤标准、消毒流程、人员操作规范、感控措施等。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洗涤服务高效流畅运行，得10-15分；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尚可，得5-10分；服务方案一般或较差，得1-5分；</p> <p>②针对特殊情况下，对医院洗涤物品的消毒杀菌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含衣物熨烫、缝补、特殊衣物折叠、衣物遗失及破损的补偿等内容）</p> <p>1、提出具体全面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计15-20分 2、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较全面合理，计10-15分； 3、提出的措施内容缺乏完整性和合理性，计0-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质保措施、企业管理文件、日常管理质检报告为准；</p>
应急预案	10	<p>具备管理中异常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及其响应机制，同时提供与医院感染控制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紧急医疗、个人防护、手卫生、标本运送注意事项、重点及易感区域工作流程、疫情处理等）。</p> <p>①具有针对采购人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7-10分；</p> <p>②未针对采购人提供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较为合理，应急预案在实施中有缺陷的，得4-7分</p> <p>③未针对采购人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过于简单，得0-4分；未提供明确的应急预案的，得0分。</p>
业绩	5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合同为依据），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5分，满分5分。</p>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

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229550225

邮 箱：529559291@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预算（最高限价）为85万元/年（一揽包干价，包含所有医院织物洗涤服务费、耗材、人工、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洗涤服务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的相关规定，对所承包的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严格按照感控要求，医用织物洗涤必须采用隔离式洗衣机（前后开门）洗涤，感染性织物必须具备独立封闭空间洗涤条件，手术室、新生儿科织物、工作服必须独立专用洗涤设备。当天收走的污物，最晚次日必须清洗完成并送至甲方。

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隔离式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箱式转运车辆（洁污分开）、预洗消毒池、折叠整理区、清洁库、洗涤质量自检设备。

2、院区内收集配送交接要求：

收集时间：上午12点之前，下午18点之前

要求：落实清点登记、签字交接工作。

配送时间：上午9点之前，下午15点之前

要求：落实清点登记、签字交接工作。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科室需求灵活配送。

另安排专车负责手术室、介入室、内镜中心、重症监护室、发热门诊、日间手术室、新生儿和产房等科室的收集交接工作。

3、重要科室配送要求：

3.1手术室

1) 清洁用物配送前按规范标准折叠整理，手术室6楼、7楼分楼层配送，所有物品按类别和数量与手术室工作人员当面交接，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2) 清洁物品配送时间与频次：每日7:00—7:30、14:00—14:30定时配送一次。

3) 使用后物品回收时段：每日7:00—7:30、中午11:30—12:00、下午16:00—16:30分楼层回收；回收污染物品需在手术室现场分类清点、登记台账，交接双方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留存。

4) 手术量大、工作繁忙时，可适当增加污物回收和配送次数。

3.2供应室

1) 配送清洁用物必须按照要求规范折叠，分类打包送供应室辅料间，按照回收的数量交供应室工作人员，双方签字确认。

2) 清洁物品配送时间与频次：每日7:00—7:30、14:00—14:30定时配送一次。配送同一时间点可回收污物。手术量多时需在中午11:30至12:00分和下午16:00至16:30这两个时间段增加回收和配送频次。

3) 供应室去污区污包布回收时间按第二条回收时间执行。

4、工作人员工作服统一管理，每天洗涤一次，按时收送，保持整洁规范。

5、洗涤公司回收洗涤配送的时间及要求

时间：每日两次送到医院集中点，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求增减收送次数。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2026 年 预估数量
1	床单	2.7m*1.8m	个	41000
2	被套	2.3m*1.6m	个	41000
3	枕套	0.48m*0.7m	个	41000
4	垫外套	2.1*0.95m	个	40000
5	枕芯	0.65m*0.45m	个	100
6	褥子	2.05m*0.95m	个	100
7	床单（小）	血透室专用	个	12224*3
8	窗帘、隔帘		副	500
9	手术衣		件	7500
10	洗手衣、裤		件	36500
11	双层包布	1.5m*1.5m	个	3700
12	双层包布	1.2m*1.2m	个	3700
13	中单洞巾	2.3*1.6m	个	6700
14	大腹单	3.2**1.8m	个	3080
15	中单	1.5m*2.0m	个	2800
16	截石位辅料	2.7*1.9m	个	60
17	眼科辅料	1.2*1m	个	146
18	胸外科辅料	3.7*2.35m	个	70
19	沙发套		个	10
20	椅套		个	200
21	羽绒服		件	
22	沙发垫		个	
23	工作服（长）		件	19500
24	工作服（短）		件	19500

25	工作裤		件	10000
26	马甲		件	
27	病号服			
28	治疗巾	800*800mm	件	24000
29	医院所有用的织物等（包含未在清单内的织物）			

备注：1. 本表所示洗涤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时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四、洗涤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1、洗涤与消毒要求：

1.1普通科室织物以及工作衣仔细挑拣，需要浸泡的浸泡，避免有杂物，其他正常清洗。

1.2传染性织物

（1）工作人员在进行织物分检和装机洗涤过程中，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必要时穿隔离衣，并按要求加强洗手消毒。

（2）感染性织物在消毒前不能进行清点或分拣处理。

（3）感染性或重污染的织物，先用加大于等于1500毫克/升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再用高温为80度的水至少持续25分钟，然后用清水漂洗。

（4）有明显血脓便等污染的织物，在使用高温水洗前，先用冷洗涤液或百分之1-2冷碱水将其洗净，再按传染性织物洗涤消毒。

1.3工作人员与患者的织物应分机洗涤；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传染病患者使用的织物应独立空间专机专用。

1.4普通织物在清洗的过程中，选择高温处理是最佳的消毒方法，推荐清洗的水温为70℃，并至少持续25 min。

1.5对来自感染病房、烧伤病房的织物，推荐的清洗过程中所选择的高温为90℃，并至少持续25 min；或采用有效氯500 mg / 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 min，然后用清水漂净。

1.6有明显血、脓、便等污染的织物，被视为感染性织物。在使用高温水洗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按传染性衣被洗涤消毒。无完善的污水处理装置，应对该液液进行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1.7在洗涤过程中，采用弱酸溶液中和洗涤用水、肥皂、清洁剂中的碱，使织物洗涤环境中的pH值快速由12降到5，这样也可以使部分微生物灭活。

1.8 织物洗涤的最后步骤一整熨环节，对微生物的杀灭也具有明显的效果，因此，应保证烘干、熨烫时间与质量。

1.9 医院织物不能干洗。

2. 洗涤公司监管：

2.1 在环境上，洗涤车间布局流程必须按要求分为洁净区和污染区两个独立操作空间，洗衣机做到分机洗涤，污水处理需达标。

2.2 在人员上，所有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体检，公示健康证，杜绝患有皮肤病及传染病者上岗，人员健康档案健全。

2.3 在制度上，洗涤公司建立健全完善各项医用织物洗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的相关规定，对所承包的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每周不少于两次对洗涤剂（化料）配比进行调整校对，对医用织物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细菌感染进行物理和化学方法消毒。严格按照医用织物在洗衣程序中通过加入高温，加入消毒剂，熨烫三个步骤确保确保医用织物在洗涤过程中达到清洗消毒目的。我院还会不定期对洗涤公司各岗位按其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抽查。

2.4 在洗衣质量上，洗涤公司洗涤用水选择软水洗涤，我院要求洗涤公司在每次进货后提交使用洗涤化料成分、提交每次进货化料质量检测合格单。化料使用是否按合同执行，化料使用量是否按标准执行。药剂安全使用，合理提高医用织物使用寿命。为医院节省开支。

（1）首先洗涤公司每天对洗涤过的织物进行抽查，用肉眼进行检查，医用织物洗涤后要求其外观整洁，无污渍，血渍，分泌物等；每周采用ATP荧光检测仪进行抽检，并登记检测台账备查。

（2）折叠应满足临床要求。

（3）不定时进行抽样选送，在洗涤布草上进行标记，洗涤回来后，检查标记是否洗涤干净。

3、甲方对洗涤公司的监管

3.1 甲方不定期到洗涤公司实地考察并重点检查洗涤公司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织物的分类收集、清洗消毒、台账记录等，并进行合理化的指导和建议。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是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的环节之一，通过对医用织物清洗消毒检查，督促公司加强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的管理，是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的重要举措。

3.2 在操作规程上，不定期走访洗涤中心，采取不通知，不定期的方法抽查各岗位是否按操作规程操作。主要内容有：

（1）收发员是否核对数量后进行装车，接受布草时是否认真清点数目检查质量。

(2) 分拣员是否对医院衣物根据其脏污程度、污渍性质的不同进行严格、有序的分类, 是否严格进行“粗拣”与“细拣”。

(3) 水洗员是否将布草分类入洗, 是否根据布草入洗数量及污染程度酌量添加洗衣化料。成人布草和儿童布草应分开洗涤, 使用不同的化料, 避免交叉感染。有色无色是否分开洗涤, 工作人员与病人是否分开洗涤, 特殊感染病人使用布草洗涤是否按照《传染布草洗涤要求》来执行。

(4) 整烫车间工作人员是否收到洗好布草后迅速运送至整烫机布草入口处, 入机整烫。是否将需要回洗的布草及时清理进行回洗, 报废布草及时送报废布草存放处, 不随意丢弃。

(5) 缝纫、熨烫岗位工作人员是否能保证熨烫工作质量符合标准, 为医护人员提供高质量熨烫服务。熨烫衣服时, 如发现破损或纽扣不全等现象, 是否能够及时进行缝补。

(6) 打包员是否按照工作程序与标准, 对整烫完毕的布草照单分拣, 核对数量并进行打包, 根据交接单所属单位分别打包。

3.3 甲方每三个月随机抽查, 对医用织物进行细菌培养, 检查医用织物洗涤后细菌数量, 是否达到医疗用要求; 甲方不定时对洗涤公司运送车辆进行检查, 车内是否配备消毒工具, 运送人员在运送过程中是否进行自我防护, 运送车辆消毒记录是否健全, 车辆是否严格执行净污分开的检查。

五、洗涤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总分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备注
回收配送	15	1. 清点和交接情况	3	清点错误、未交接签字扣 1 分/次		
		2. 回收和配送时间情况	3	不及时回收配送扣 1 分/次		
		3. 当天回收完成度	4	当天有遗留扣 1 分/次		
		4. 特殊及感染性织物回收情况	3	未按照要求回收扣 1 分/次		
		5. 其他情况	2	以上未列出项目,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1-2 扣分/次		
织物转运	25	1. 洁、污车是否分开使用	5	未分开使用扣 1 分/次		
		2. 洁、污是否混装	5	发现有混装扣 1 分/次		
		3. 感染性织物与其他是否有混装	5	发现有混装扣 1 分/次		
		4. 洁污车辆内部是否定期消毒	4	未定期消毒扣 1 分/次		
		5. 运送人员是否对车上织物数量做到心中有数	4	不清楚车上物品扣 1 分/次		
		6. 其他情况	2	以上未列出项目,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1-2 分/次		
洗涤质量	55	1. 是否按要求进行分拣	6	未分拣扣 1 分/次		
		2. 是否按要求进行消毒浸	6	消毒、浸泡、清洗未完成		

		泡清洗		各扣 1 分/次		
		3. 是否分机清洗	7	未分机清洗扣 1 分/次		
		4.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烘干、熨烫、缝补、折叠	7	潮湿、未熨烫、未缝补、折叠不达标 各扣 1 分/次		
		5. 织物是否干净整洁	8	有污渍扣 2 分/次		
		6. 破损率是否满足要求	6	破损率超过 5%扣 1 分/次		
		7. 流失率是否满足要求	6	流失率超过 0.5%扣 1 分/次		
		8. 洗涤时间情况	6	洗涤不及时, 未沟通, 耽误甲方使用 扣 1 分/次		
		9. 其他情况	3	以上未列出项目,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扣 1-2 分/次		
服务质量	5	回收、运送人员服务态度, 礼节礼貌	5	服务态度不好、态度恶劣扣 1-2 分/ 次		
	5	科室投诉的问题	5	科室投诉扣 1-2 分/次		
2026 年 月考核得分为: 分 考核员签字:						
备注: 考核得分与支付当月洗涤服务费挂钩, ≥ 92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低于 92 分, 每低于 1 分或 2 分,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或 2%, 以此类推; 低于 80 分, 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 要求整改; 合同期内, 如有三次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医院织物洗涤规范及感控要求进行洗涤服务, 若因织物未清洗干净导致的交叉感染或公卫事件, 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履行洗涤服务期间应加强其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洗涤质量, 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甲乙双方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第一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洗涤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就本次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洗涤范围

甲方院区所有医用织物的回收、配送、洗涤、消毒、熨烫、折叠、修补、存放和过程质量管理等。

(2) 洗涤服务要求

2.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要求执行，对所承包的医用织物进行规范洗涤消毒和质量管理工作。

2.2 乙方自行采购洗涤剂及消毒用品，所采购的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交医院审核备案，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2.3 医院所有医用织物洗涤，不得与其他单位混合洗涤，保证洗涤的质量，确保医疗护理工作需要。

所有工作人员使用的布类物品（工作服、值班室被服等）和病员服及病人布草、手术布类物品必须按洗涤流程分别单独专机洗涤；婴幼儿被服单独设备洗涤，不与其他被服混洗。感染性织物（传染病、多重耐药菌等患者使用后的织物）采用水溶性织物袋包装，实行专区专机洗涤。

2.4 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附录A：“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分区分类洗涤、确保洗涤消毒质量。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

应按相关要求（A. 2. 3. 3C）规定的方法，单独处理，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2. 5 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规范分类洗涤，保证洗涤质量。

2. 6 洗涤后的清洁织应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污渍、串色。种类、质地不同的布草经过洗涤后，洁净、整洁柔软；白色布草不泛黄、泛灰；彩色布草色彩自然、不串色，无明显缩水，褪色、跳纱、起毛等现象。定期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抽检，确保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合格。

2. 7 对破损物品（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发出；对同一物品的钮扣修补用线统一颜色。

2. 8 根据医院规定时间到医院点位进行收送，运输工具严格消毒处理。

2. 9 收送人员应统一服装，不少于 4 人，并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乙方应提前将收送人员照片送至甲方，便于甲方对上门人员进行辨识。

洗涤物品收送时，甲乙双方应进行规范的清点交接，并区分工作服和值班被服、病员服及病人布草、手术布类物品、婴幼儿被服、传染类被服分别填写交接单；工作服详细登记工号等信息。

除乙方的收送人员外，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收、送的清点交接，并严格落实清点的签字确定。

2. 10 运送车辆需洁污分车，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配置专用容器，不得混装混运，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应参照 WS/T367 标准执行。

二、标准

1、乙方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收取需洗涤的布类，洗涤后的布类及时送还，做好数目清点，双方再次签字确认，交接单各留一份。

2、衣物洗涤后应洁净、叠放整齐、无异味、无异色、无污迹、无血迹、无破损等。如果在交接过程中医院发现送回的衣物中有不合格的，院方有权退回，并重洗。甲方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清洗质量或指标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召回该批次织物重新进行洗涤消毒，按时运送，保证织物质量及工作正常周转。

3、科室的布类按科室分类叠放整齐。

4、破损布件，及时缝补。

5、提供扣子、橡筋带、缝补等免费的服务。

6、在洗涤过程中，若因洗涤原因造成衣物遗失或损坏，乙方按衣物正常折旧后的价值对

甲方进行赔偿。

7、洗涤、下收下送过程及洗涤用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的相关规定。

三、洗涤、收发时间

- 1、手术室布类每天随时收取，必须保证手术需要；
- 2、职工工作服，值班床单、被套、枕套、诊断室及辅助检查室检查单每天收取，及时洗涤，及时配送；
- 3、按甲方要求，随时收取。

四、洗涤工作流程标准

- 1、按时、分类、分域、分机负责医用织物的分拣和洗涤等工作；
- 2、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要求，细化操作流程、分区分类洗涤、确保洗涤消毒质量。
- 3、严格执行被服交接，防止错漏和丢失，洗净物品按科室分类保存，交换物品一律签字确认，避免错乱，有色物品和无色物品分开洗涤；
- 4、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保证洗涤质量；

注：一至四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五、合同价：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价为：¥_____元/年；

大写_____/年（此合同价为一揽包干价，院区所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费、耗材、人工、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为¥____元/月，甲方每月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按照考核分数于支付当月服务费，乙方需提前开具合规发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七、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甲乙双方各指定并授权一人作为该洗涤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及时有效协调沟通及处理问题。甲方指定人员：____乙方指定人员：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安排感控专家对洗涤及运送过程进行监督。
- 2、在工作沟通方面提供支持。
- 3、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监督检查洗涤过程，对洗涤质量进行考核，并每月定期考核，考

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 2、乙方员工统一规范着装，衣帽整洁、文明礼貌。
- 3、教育规范员工文明服务，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 4、乙方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进行科室意见反馈，及时采纳甲方的正确建议。各种工作记录表格、工作单据、月统计报表必须于次月 10 日前送交甲方后勤部门汇总。
- 5、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质量监督。
- 6、乙方工作人员在洗涤中拾到遗失物品应立即上交甲方项目负责人。
-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和重大检查等各项工作，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违背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伤害，应按照合同协议条款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规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院感标准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要求执行，出现织物清洗不合格导致的院感事件或公卫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履行洗涤服务期间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的教育培训，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洗涤质量，出现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甲乙双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月考核达标，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款，按延期支付天数承担万分之一滞纳金。

十一、其他

1、招、投标文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先进行协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滨区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 法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1

汉滨区第一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服务承诺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XSDL-AK202602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2026 年 预估数量	投标单价 (单位: 元)
1	床单	2.7m*1.8m	个	41000	
2	被套	2.3m*1.6m	个	41000	
3	枕套	0.48m*0.7m	个	41000	
4	垫外套	2.1*0.95m	个	40000	
5	枕芯	0.65m*0.45m	个	100	
6	褥子	2.05m*0.95m	个	100	
7	床单(小)	血透室专用	个	12224*3	
8	窗帘、隔帘		副	500	
9	手术衣		件	7500	
10	洗手衣、裤		件	36500	
11	双层包布	1.5m*1.5m	个	3700	
12	双层包布	1.2m*1.2m	个	3700	
13	中单洞巾	2.3*1.6m	个	6700	
14	大腹单	3.2**1.8m	个	3080	
15	中单	1.5m*2.0m	个	2800	
16	截石位辅料	2.7*1.9m	个	60	
17	眼科辅料	1.2*1m	个	146	
18	胸外科辅料	3.7*2.35m	个	70	
19	沙发套		个	10	
20	椅套		个	200	
21	羽绒服		件		
22	沙发垫		个		
23	工作服(长)		件	19500	
24	工作服(短)		件	19500	
25	工作裤		件	10000	
26	马甲		件		
27	病号服				
28	治疗巾	800*800mm	件	24000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